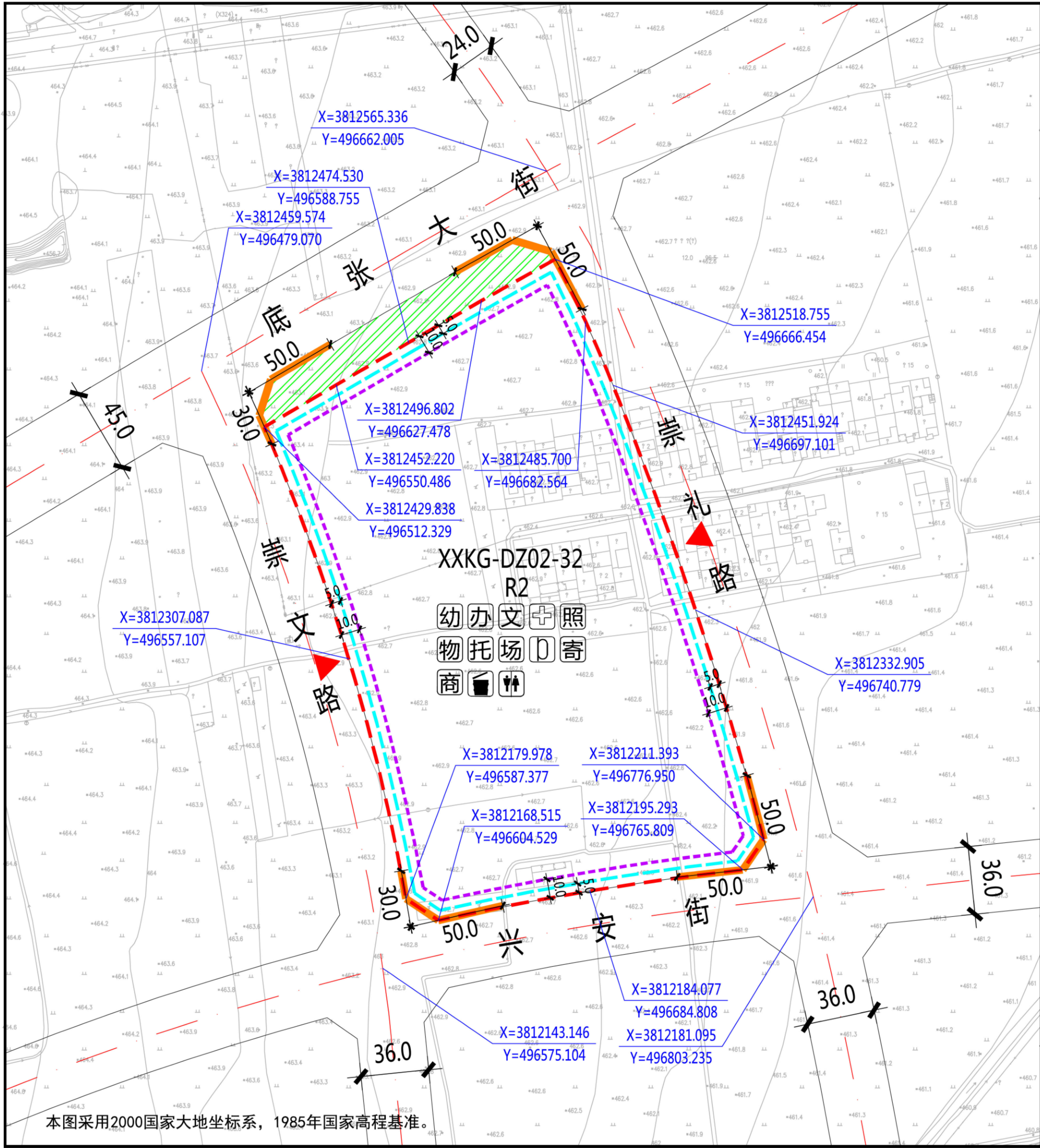




XXKG-DZ02-32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DZ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图例

例

5.0

5.0

X=381230.087

Y=496557.107

X=3812332.905

Y=496740.779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56198平方米(约84.30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2396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5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DZ02-32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底张片区,具体位置为底张大街以南、崇文路以东、崇礼路以西、兴安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56198平方米(约84.30亩)。

2、配套设施:9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405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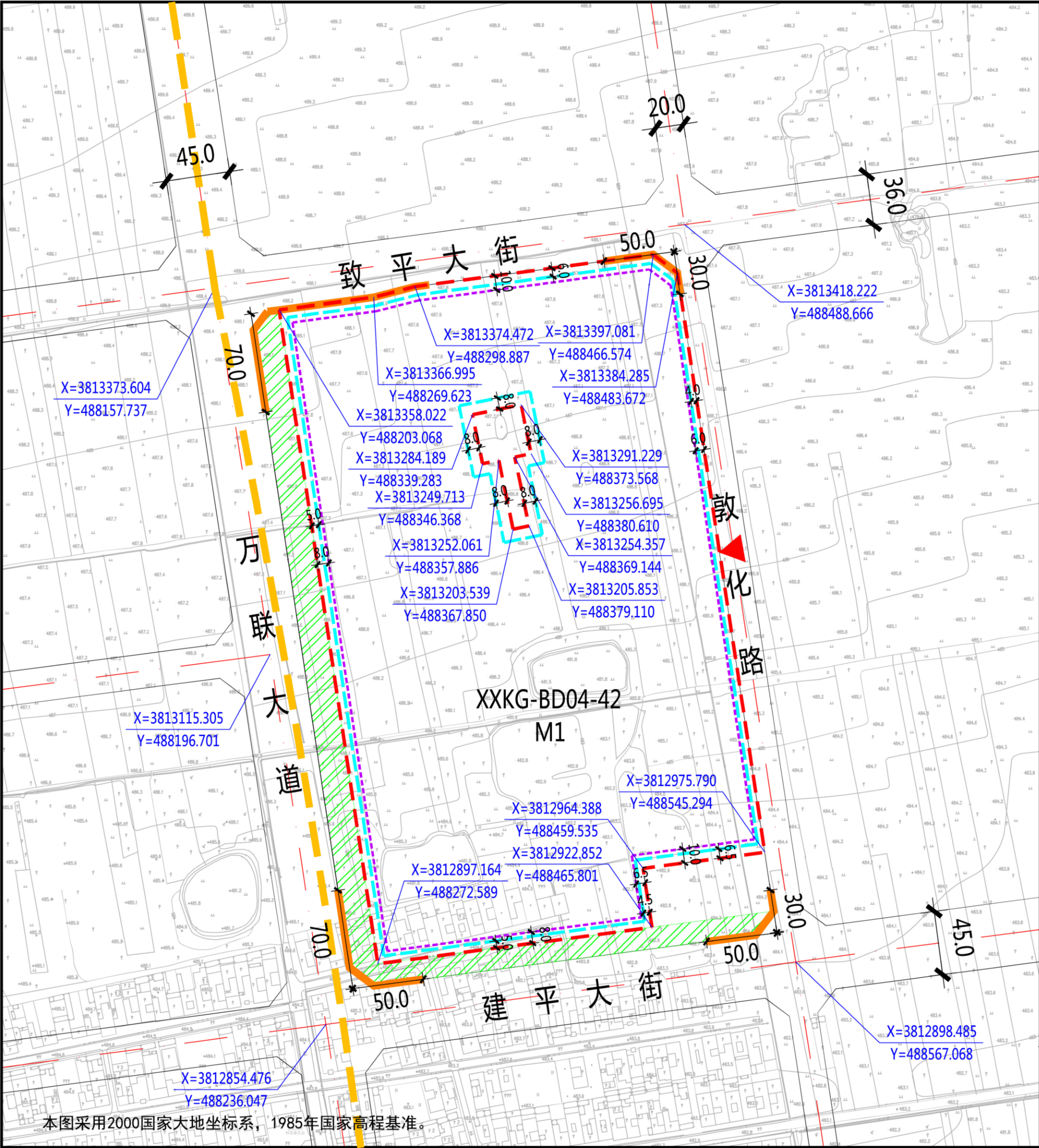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4050平方米	≥40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KG-DZ02-32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KG-BD04-42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BD04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地铁17号线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科研、办公、配套服务设施
规划净用地面积	126368平方米(约189.5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89552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小于等于55%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0米	6.5米	5.0米	6.0米
24-50米	6.0米	10.0米	8.0米	10.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BD04-42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北杜片区, 具体位置为建平大街以北、万联大道以东、敦化路以西、致平大街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26368平方米(约189.5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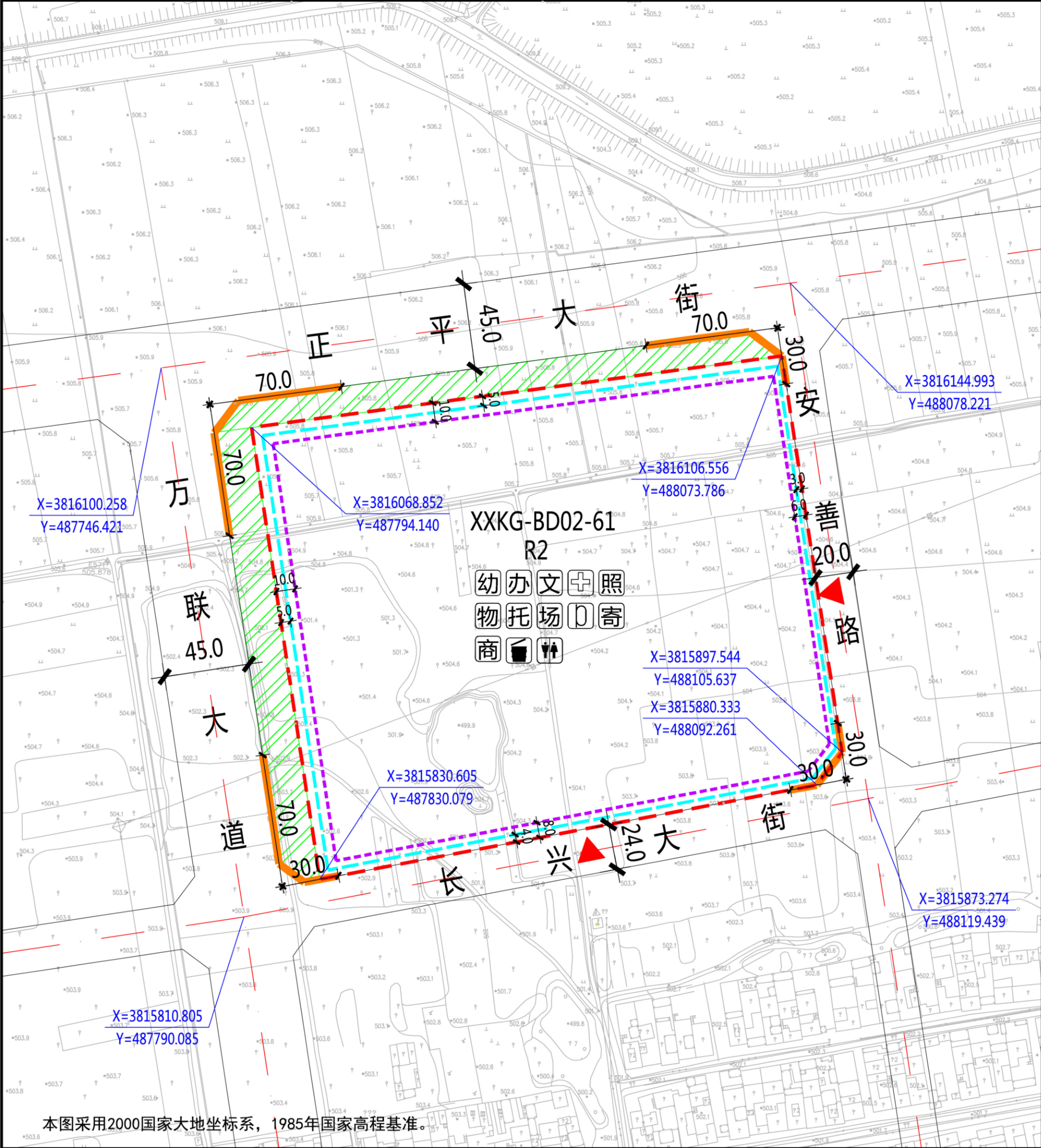
2、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4、保护范围: 经实地踏勘, 该地块涉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南朱刘墓群3号无名墓。依据专家论证会意见, 该墓葬保护范围是以墓室封土边界外扩10米、墓道边界外扩5米划定。保护范围内用地按照绿化用地控制, 不得进行与文保展示无关建设, 周边地块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建筑退让绿线标准执行, 明确小于50米建筑退让距离不小于8米。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KG-BD04-42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XXKG-BD02-61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BD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幼

办

文

中

照

物

托

场

D

寄

商

托

托儿所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D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商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分类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图例

5.0

X=3816100.258
Y=487746.421

X=3816068.852
Y=487794.140

X=3816144.993
Y=488078.221

X=3816106.556
Y=488073.786

X=3815897.544
Y=488105.637

X=3815880.333
Y=488092.261

X=3815830.605
Y=487830.079

X=3815810.805
Y=487790.085

X=3815873.274
Y=488119.439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建筑、商业服务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5777平方米(约98.67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2, 小于等于1.7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1820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8.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3.0米	4.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6.0米	8.0米	10.0米	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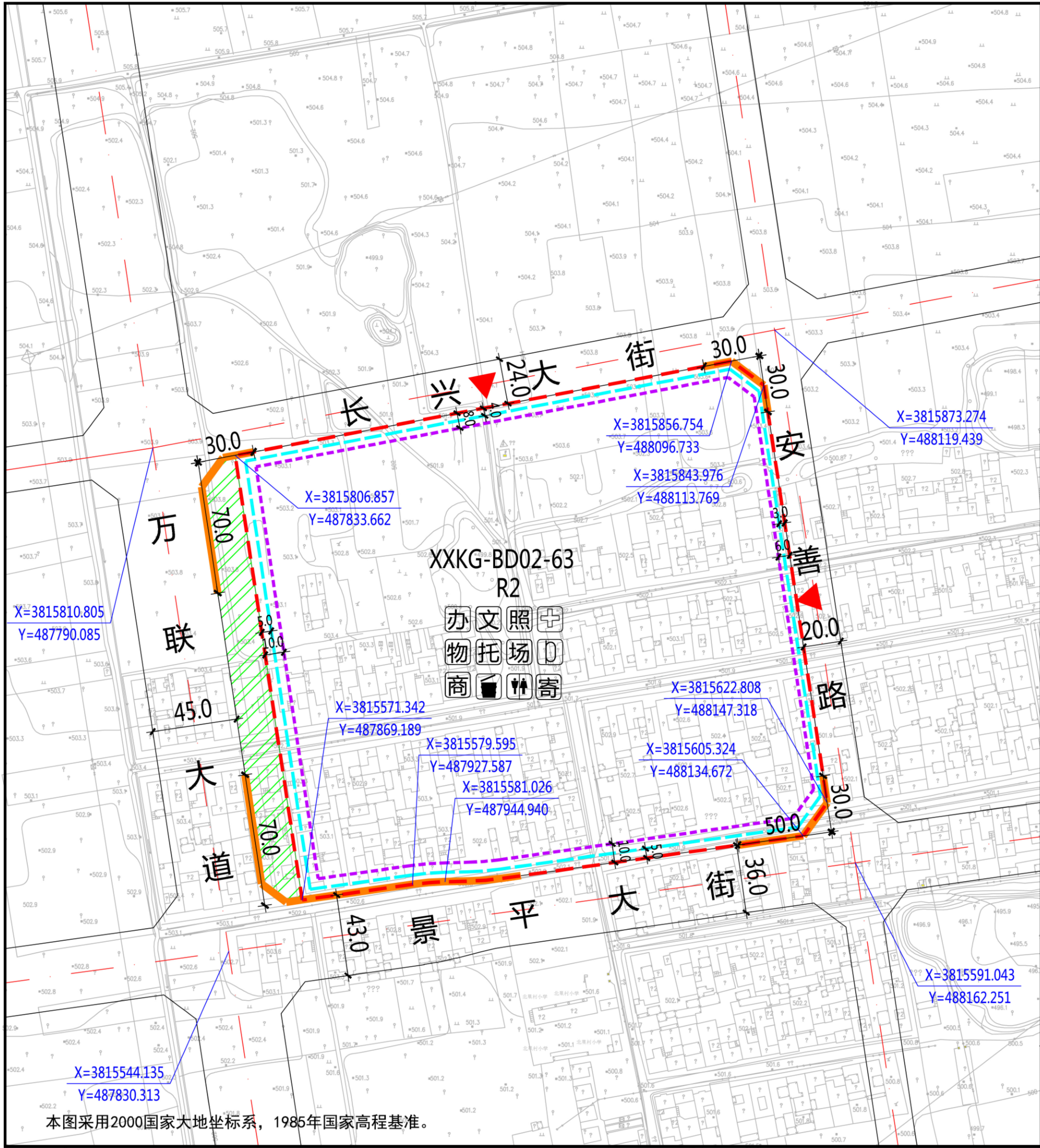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BD02-61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城北杜片区,具体位置为正平大街以南、万联大道以东、善路以西、长兴大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5777平方米(约98.67亩)。
2、配套设施:9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40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公共厕所不小于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分类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4050平方米	≥40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KG-BD02-61 地块分图则
------	-----	------	---------	----	--------------------



XXKG-BD02-63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BD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建筑、商业服务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9655平方米(约104.48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2, 小于等于1.7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8413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8.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3.0米	5.0米	5.0米	4.0米
18-54米	6.0米	10.0米	10.0米	8.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BD02-63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北社片区,具体位置为景平大街以北、万联大道以东、安善路以西、长兴大街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9655平方米(约104.48亩)。
2、配套设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公共厕所不小于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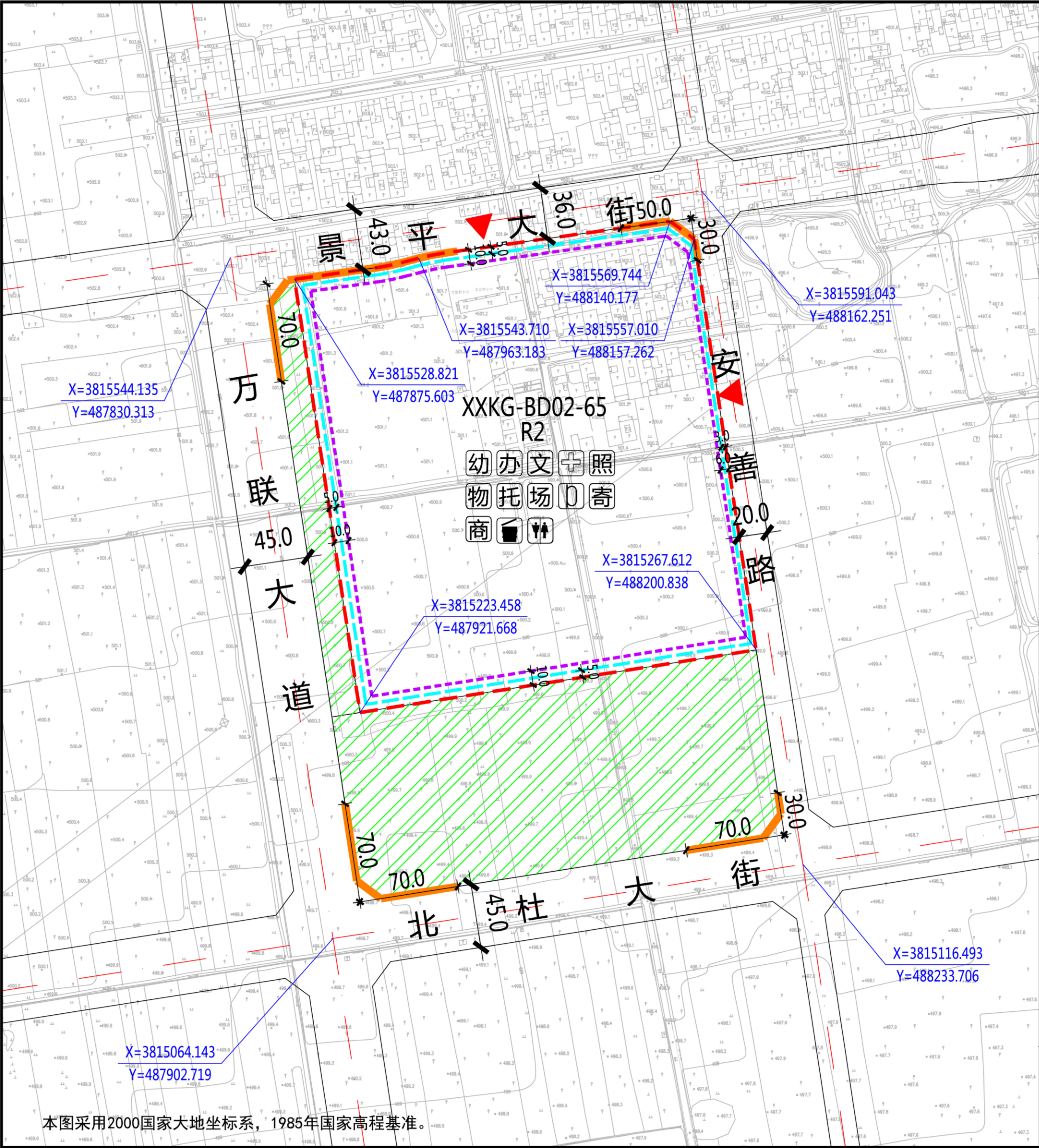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KG-BD02-63 地块分图则



XXKG-BD02-65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BD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建筑、商业服务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87225平方米(约130.83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2, 小于等于1.7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48283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8.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北
停车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3.0米	5.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6.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BD02-65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北杜片区,具体位置为景平大街以南、万联大道以东、安山善路以西、北杜大街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87225平方米(约130.83亩)。

2、配套设施:6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270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公共厕所不小于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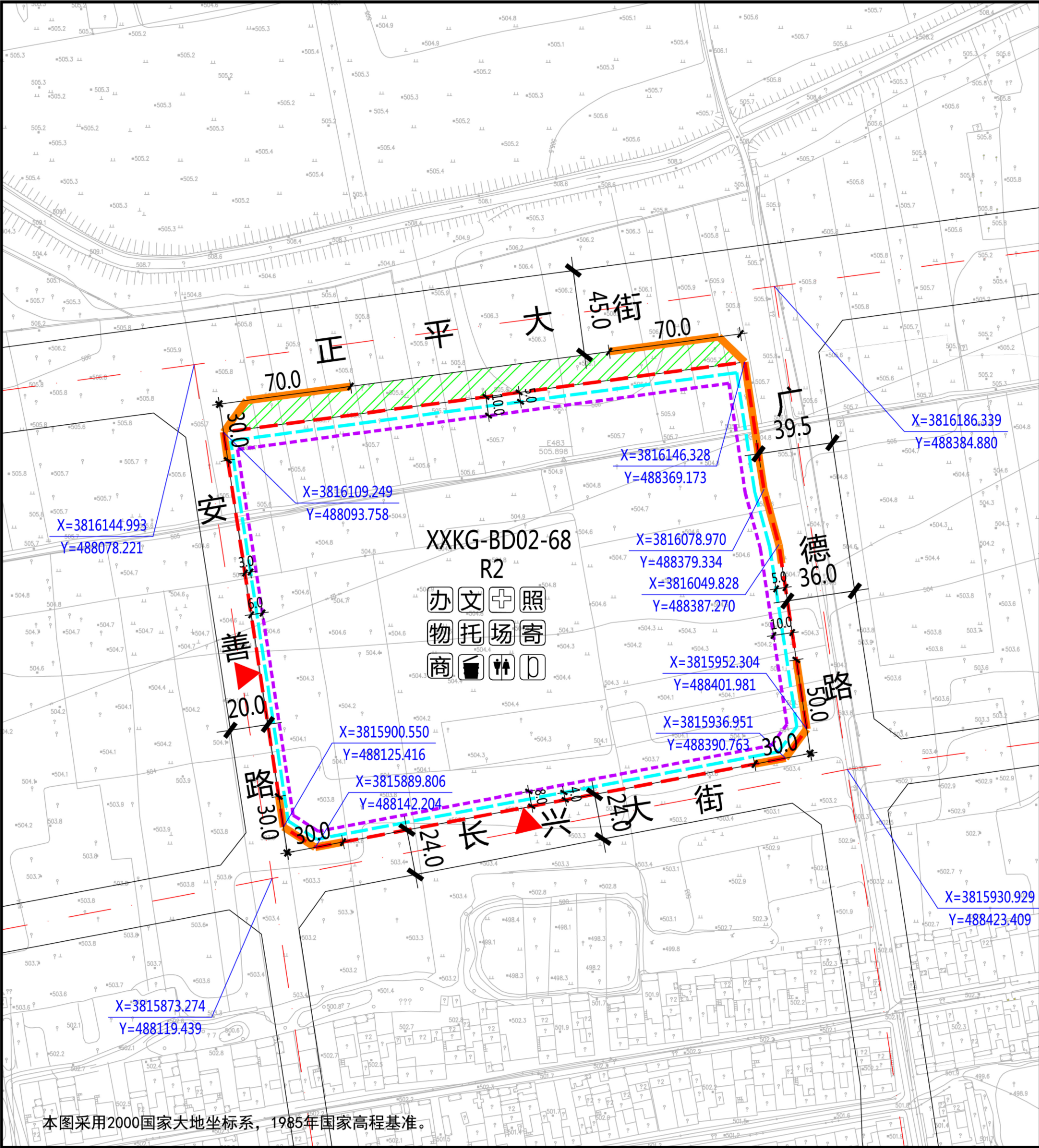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2700平方米	≥27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KG-BD02-65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KG-BD02-68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BD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建筑、商业服务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0623平方米(约90.93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2, 小于等于1.7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0305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8.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4.0米	3.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8.0米	6.0米	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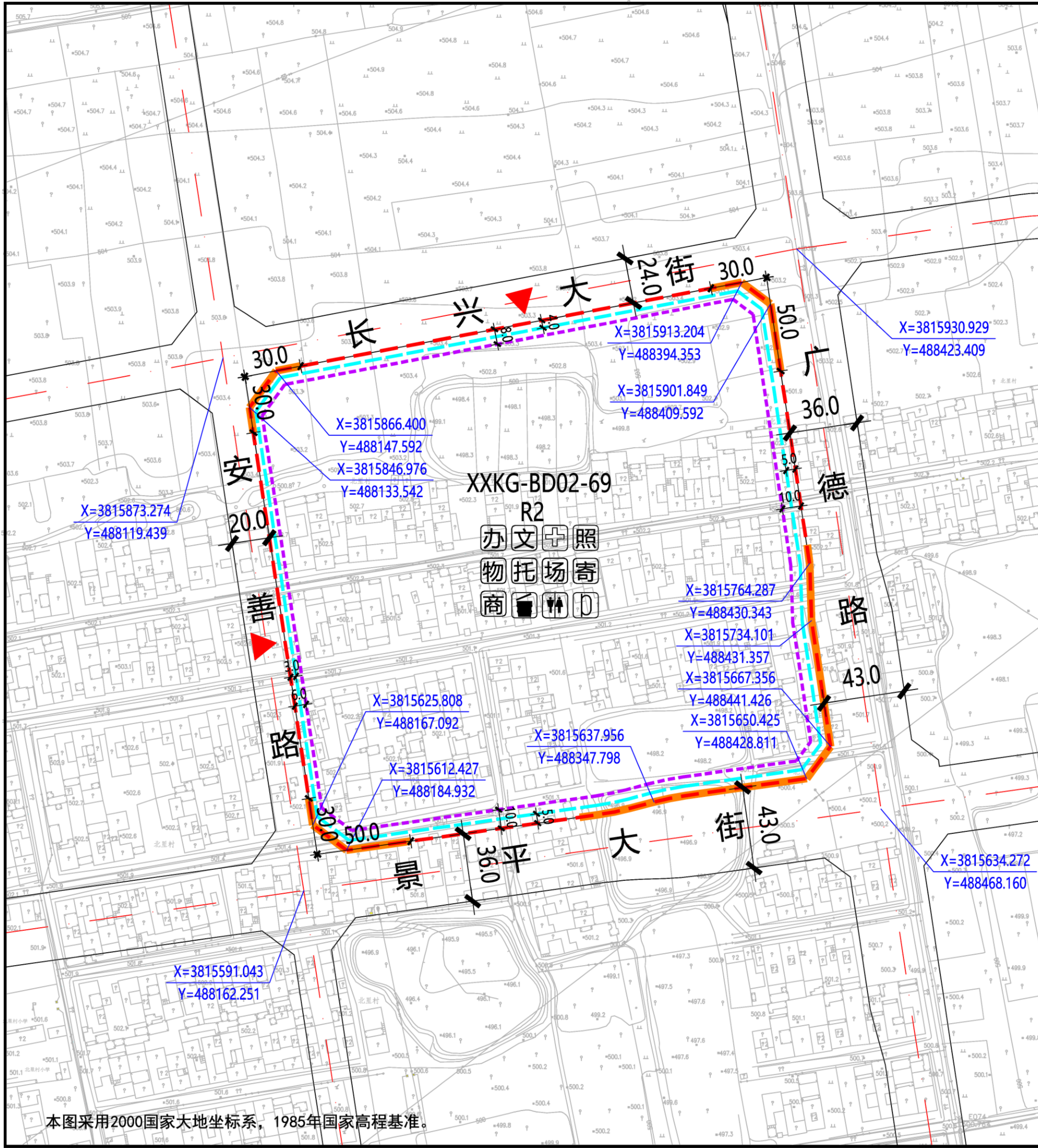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BD02-68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北社片区,具体位置为正平大街以南、广德路以西、安善路以东、长兴大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0623平方米(约90.93亩)。
2、配套设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公共厕所不小于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KG-BD02-68 地块分图则
------	-----	------	---------	----	--------------------



XXKG-BD02-69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BD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图例

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建筑、商业服务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72605平方米(约108.91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2, 小于等于1.7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23429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8.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5.0米	3.0米	4.0米
18-54米	10.0米	10.0米	6.0米	8.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BD02-69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城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景平大街以北、广德路以西、安善路以东、长兴大街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72605平方米(约108.91亩)。

2、配套设施: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 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不小于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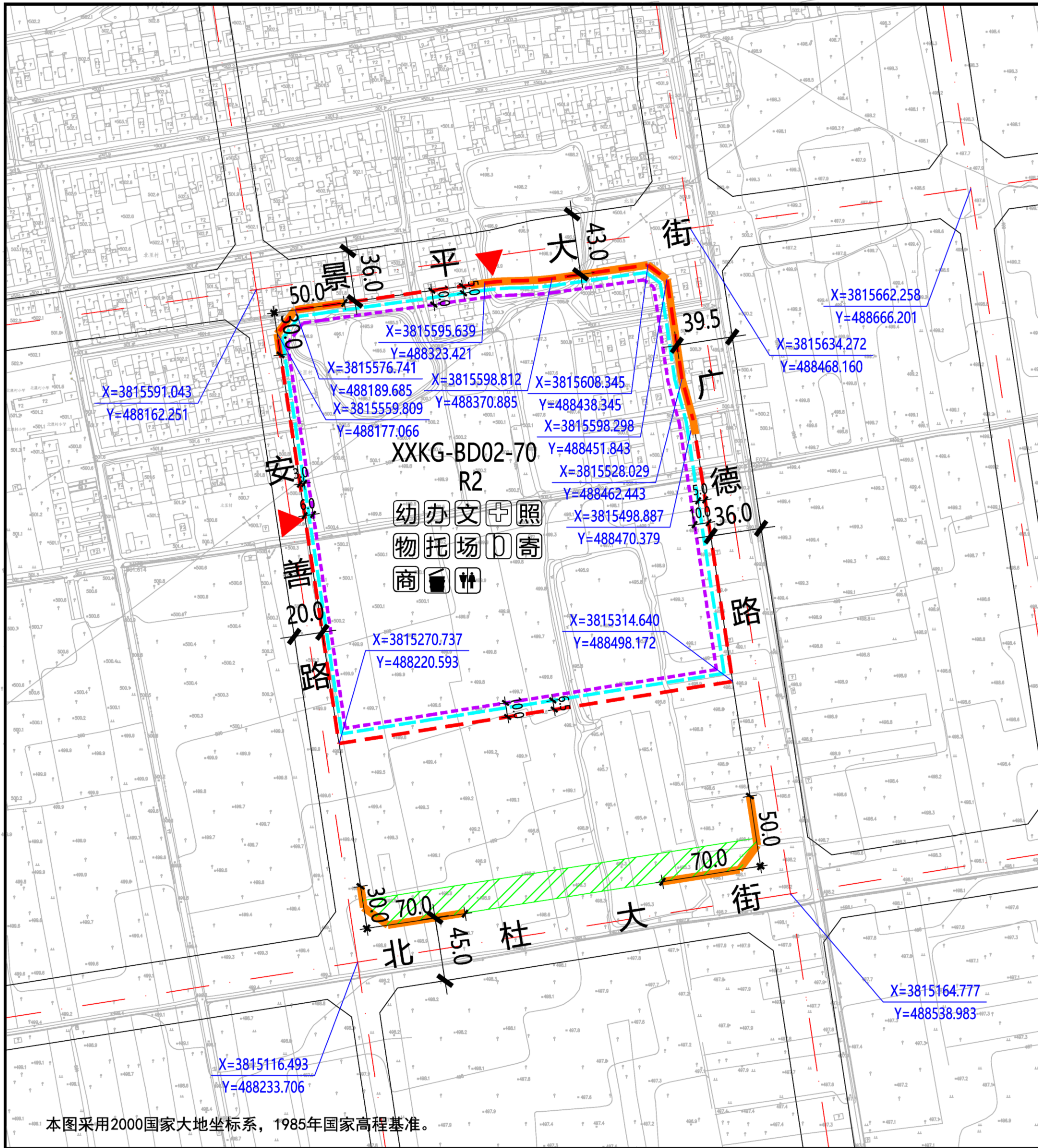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KG-BD02-69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KG-BD02-70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BD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5.0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

托儿所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D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商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建筑、商业服务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84803平方米(约127.20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2, 小于等于1.7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4416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8.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6.5米	3.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10.0米	6.0米	10.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BD02-70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北杜片区, 具体位置为景平大街以南、广德路以西、安善路以东、北杜大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84803平方米(约127.20亩)。
2、配套设施: 9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40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 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不小于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小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4050平方米	≥40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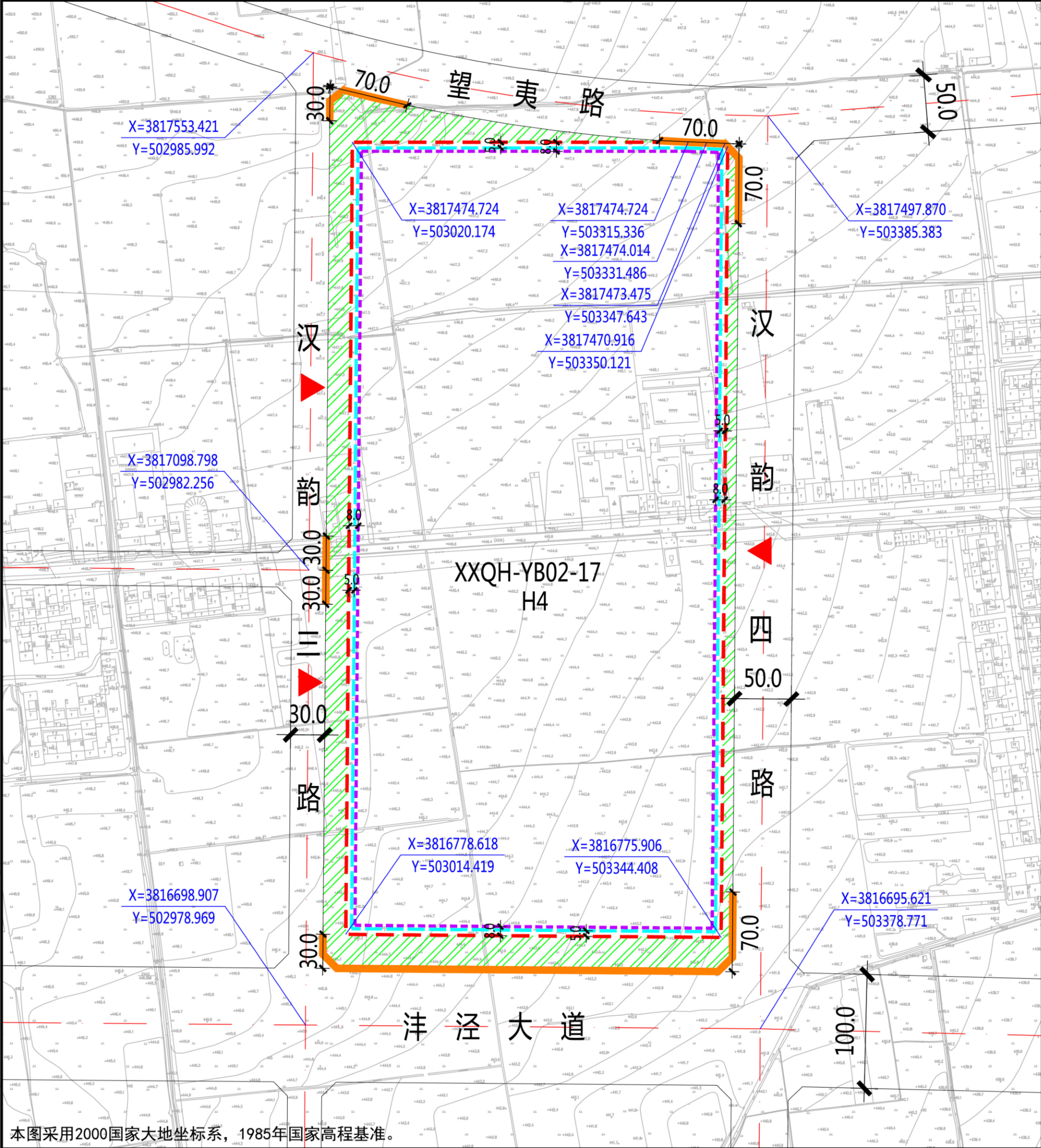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 名

XXKG-BD02-70 地块分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YB02-17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5000

0 20 50 100 150米

图例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24米建筑控制线
- 24-50米建筑控制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特殊用地 (H4)
建筑使用性质	军事、外事、安保等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30130平方米 (约345.20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0.8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84104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0.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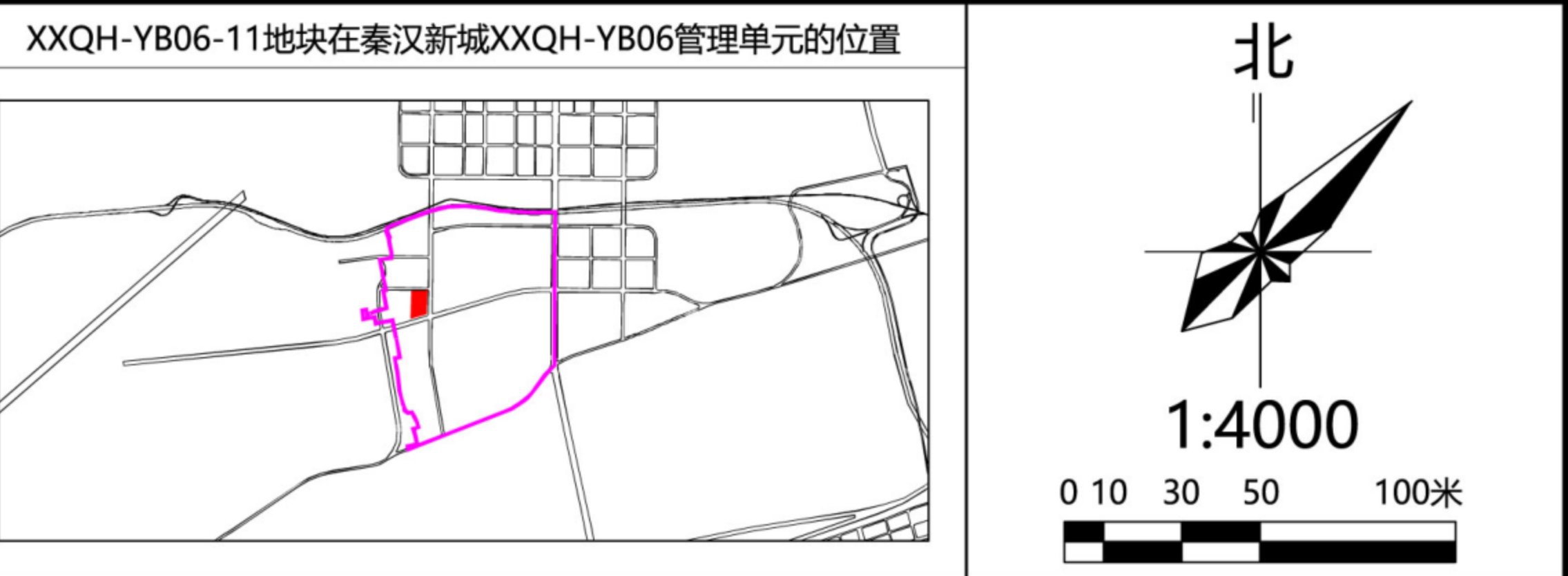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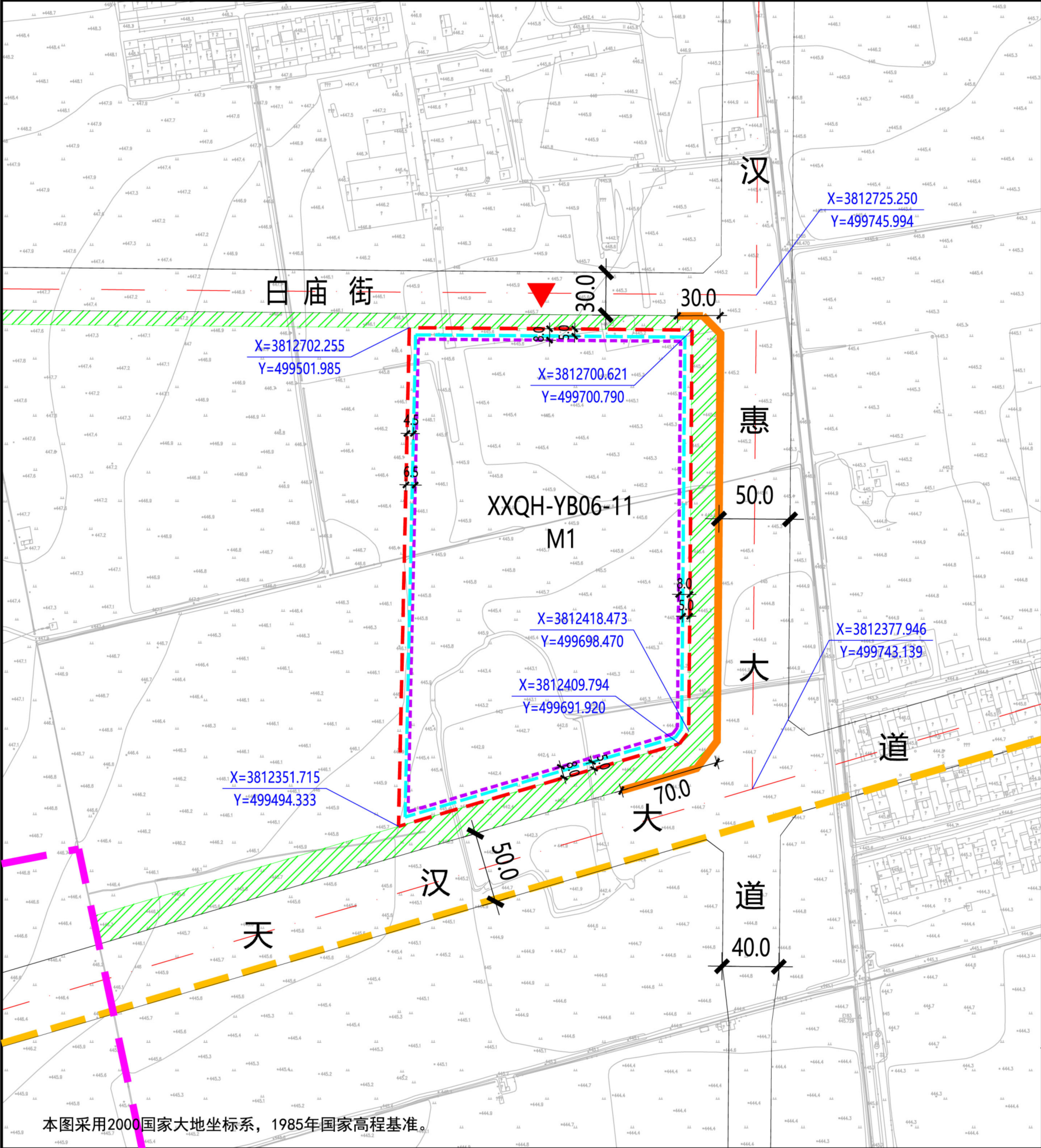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24-50米	8.0米	8.0米	8.0米	8.0米

说明:

- 秦汉新城XXQH-YB02-17地块位于秦汉新城城北片区,具体位置为望夷路以南、沔泾大道以北、汉韵三路以东、汉韵四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30130平方米(约345.20亩)。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QH-YB02-17 地块分图则
------	-----	------	---------	----	--------------------



- 图例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24米建筑控制线
 -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地铁16号线
 - 秦汉新城界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及服务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4239平方米(约96.36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96359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40.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4.5米	5.0米
24-50米	8.0米	8.0米	6.5米	8.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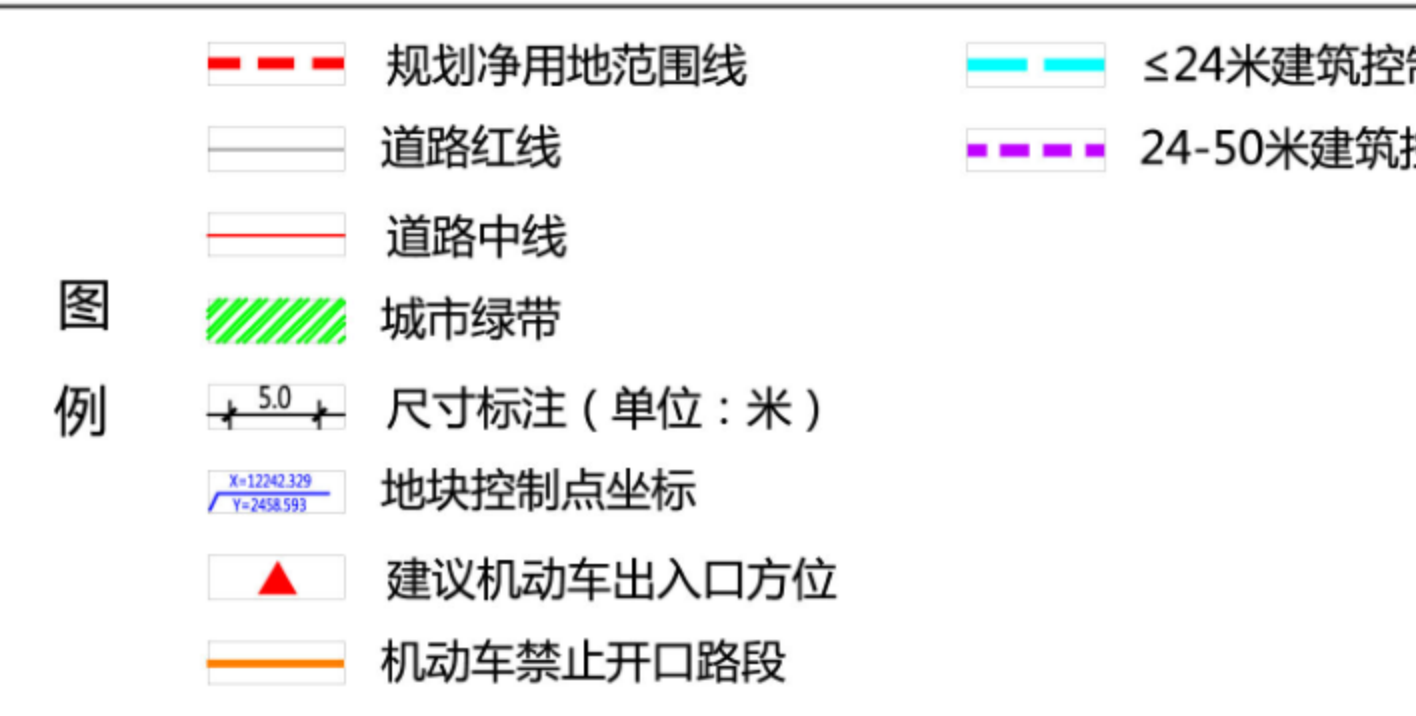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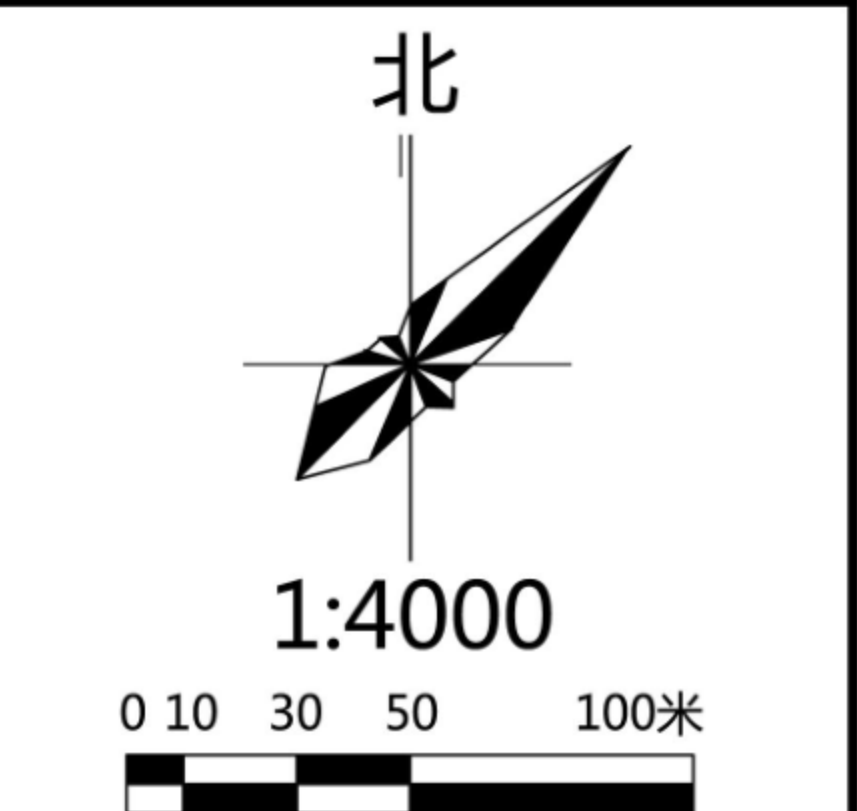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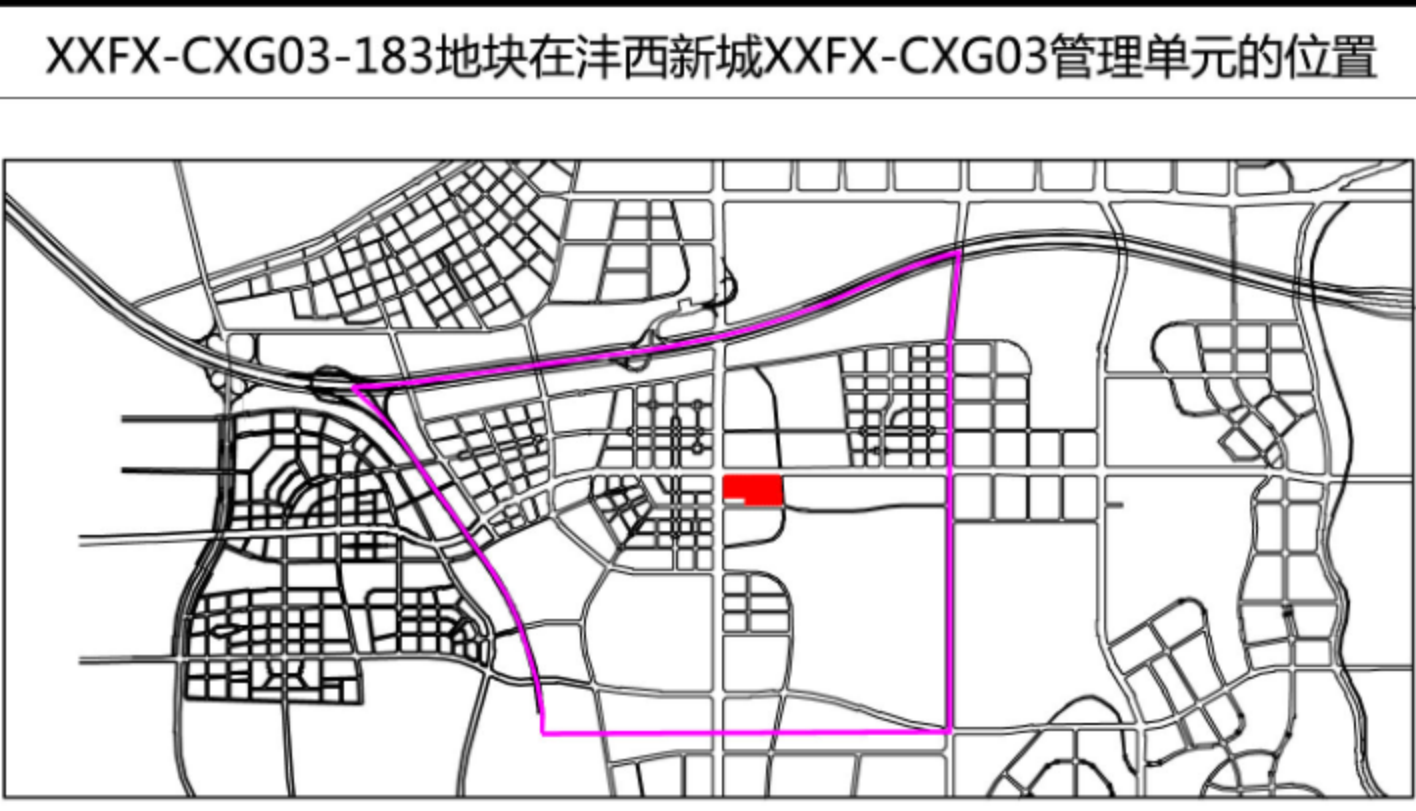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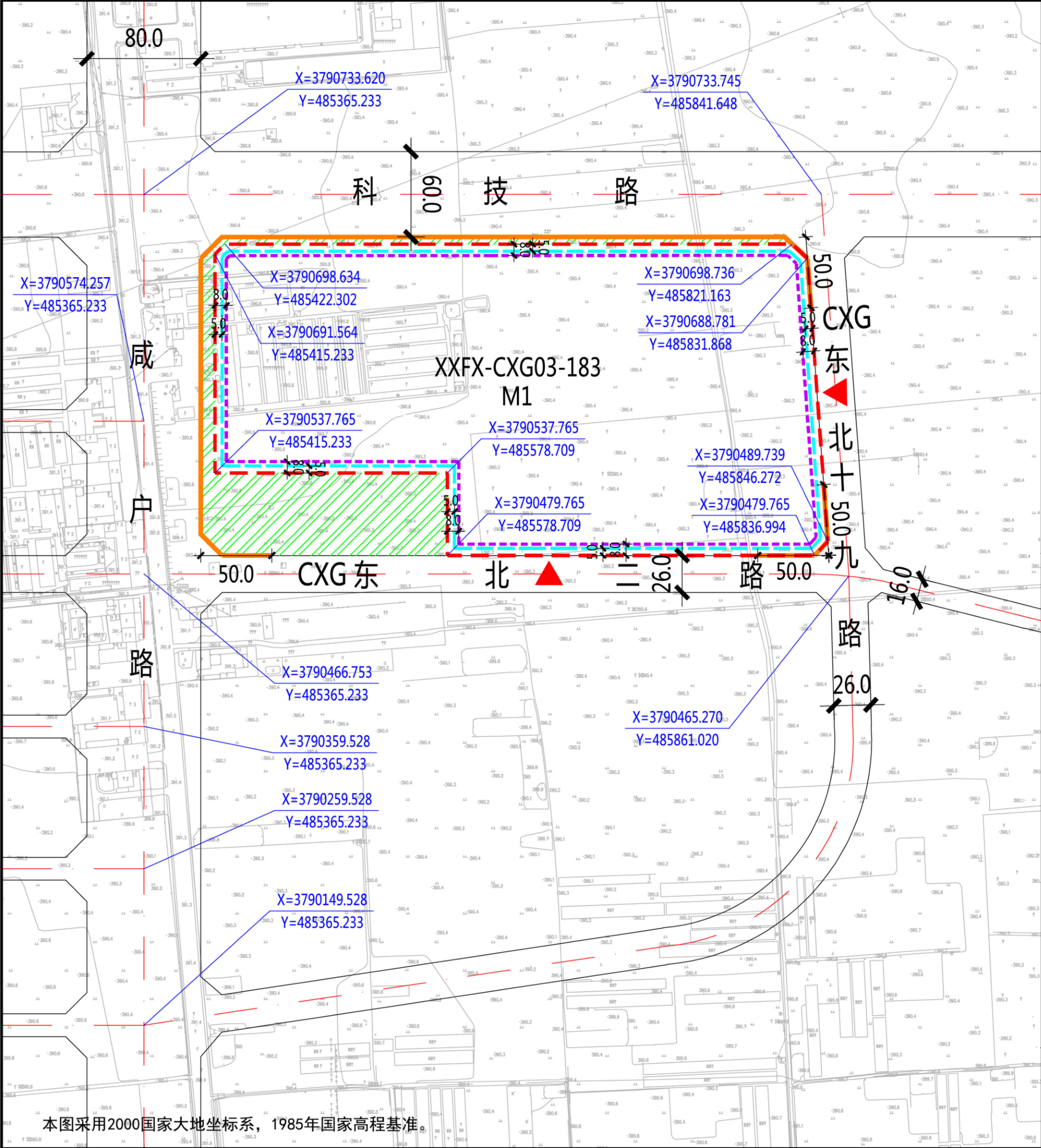
说明:

1、秦汉新城XXQH-YB06-11地块位于秦汉新城塬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汉惠大道以西、天汉大道以北、白庙街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4239平方米(约96.36亩)。

2、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行政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83181平方米 (约124.77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24772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50.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24-50米	8.0米	8.0米	8.0米	8.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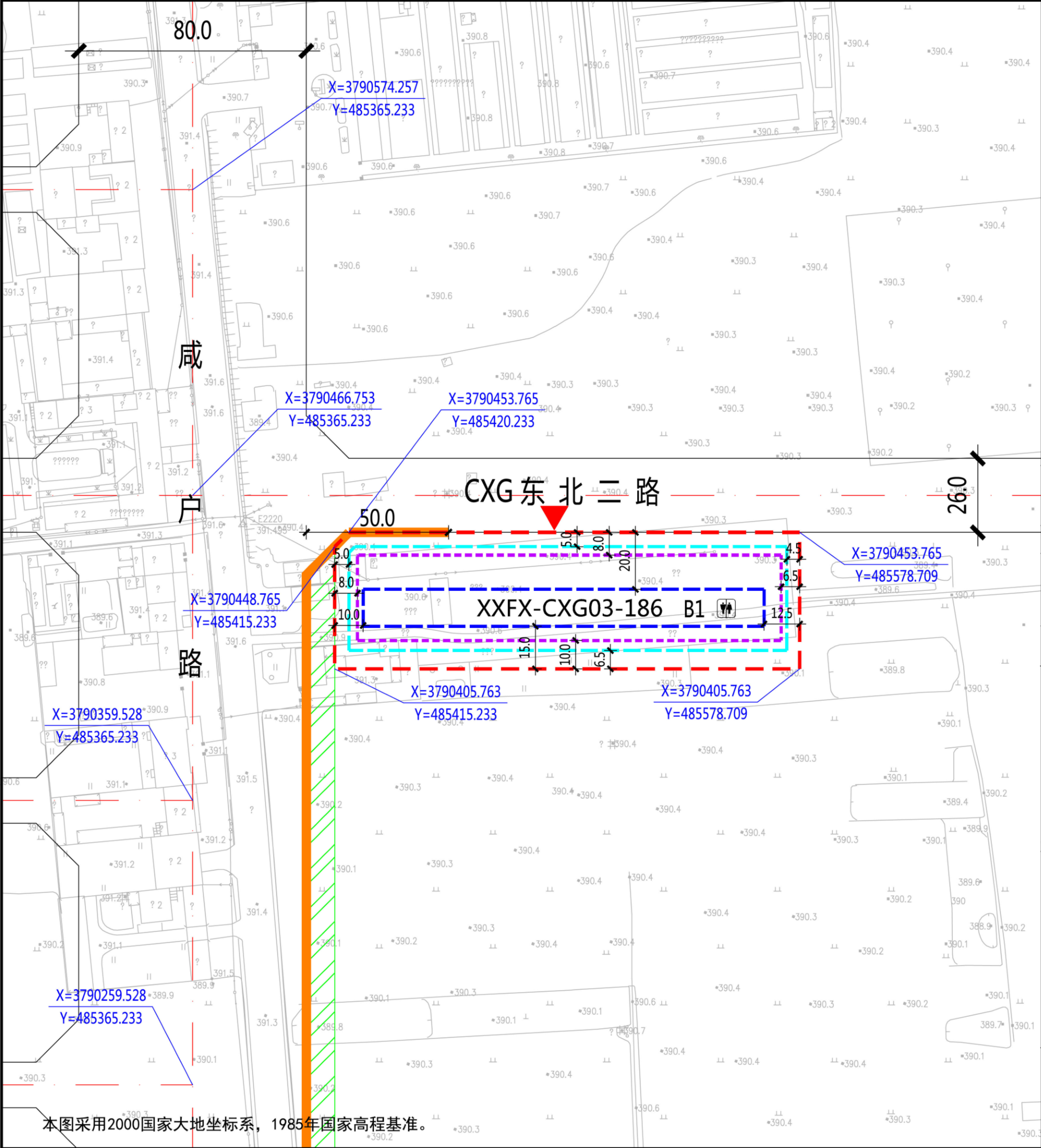
说明:

- 沣西新城XXFX-CXG03-183地块位于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 具体位置为科技路以南、创新港东北二路以北、咸户路以东、创新港东北十九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83181平方米 (约124.77亩)。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FX-CXG03-183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CXG03-186地块在秦汉新城XXFX-CXG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公共厕所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商务办公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7835平方米(约11.7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5，小于等于3.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350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公共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服务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设施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5米	6.5米	5.0米	5.0米
24-50米	6.5米	10.0米	8.0米	8.0米
≥50米	12.5米	15.0米	10.0米	20.0米

说明：

1、沣西新城XXFX-CXG03-186地块位于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具体位置为咸户路以东、创新港东北二路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7835平方米(约11.75亩)。

2、配套设施：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沿街设置出入口，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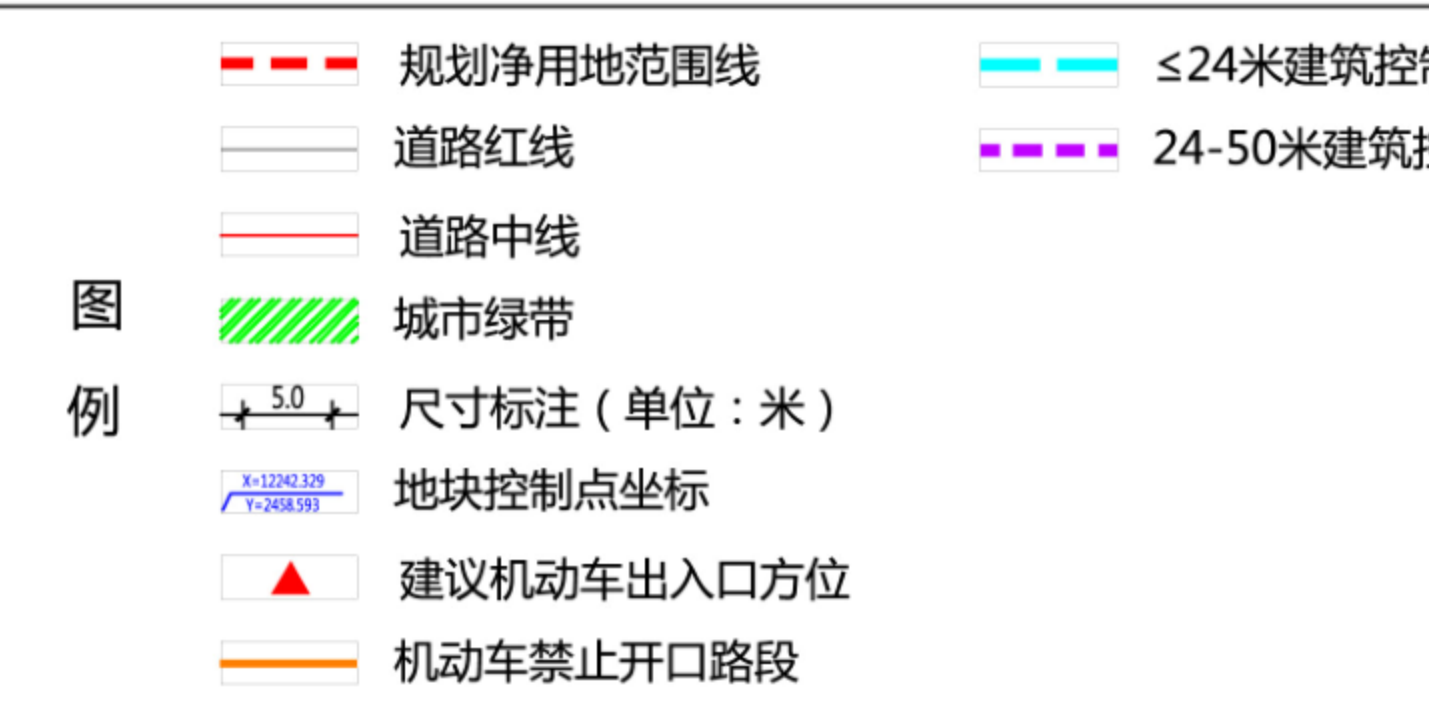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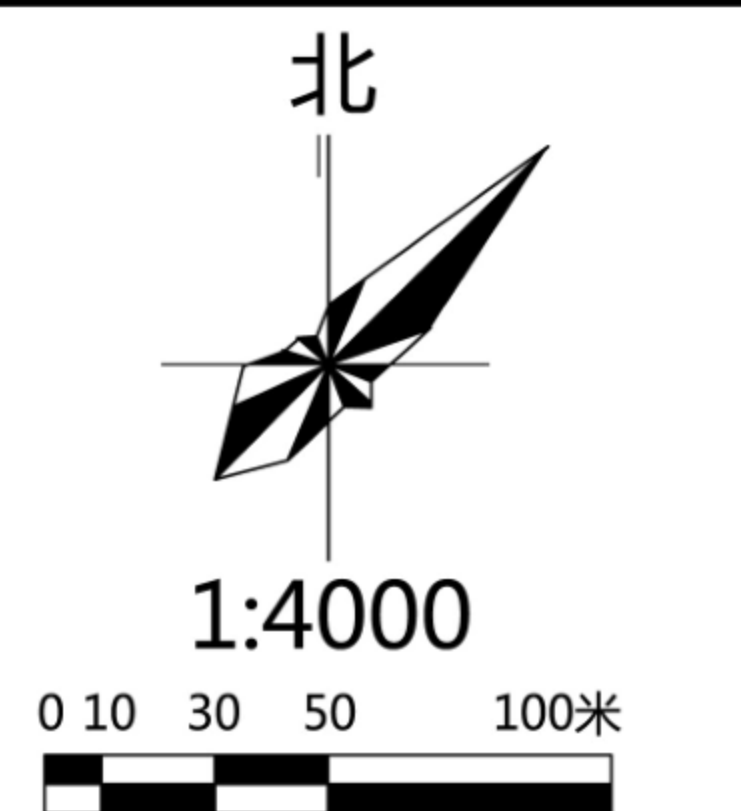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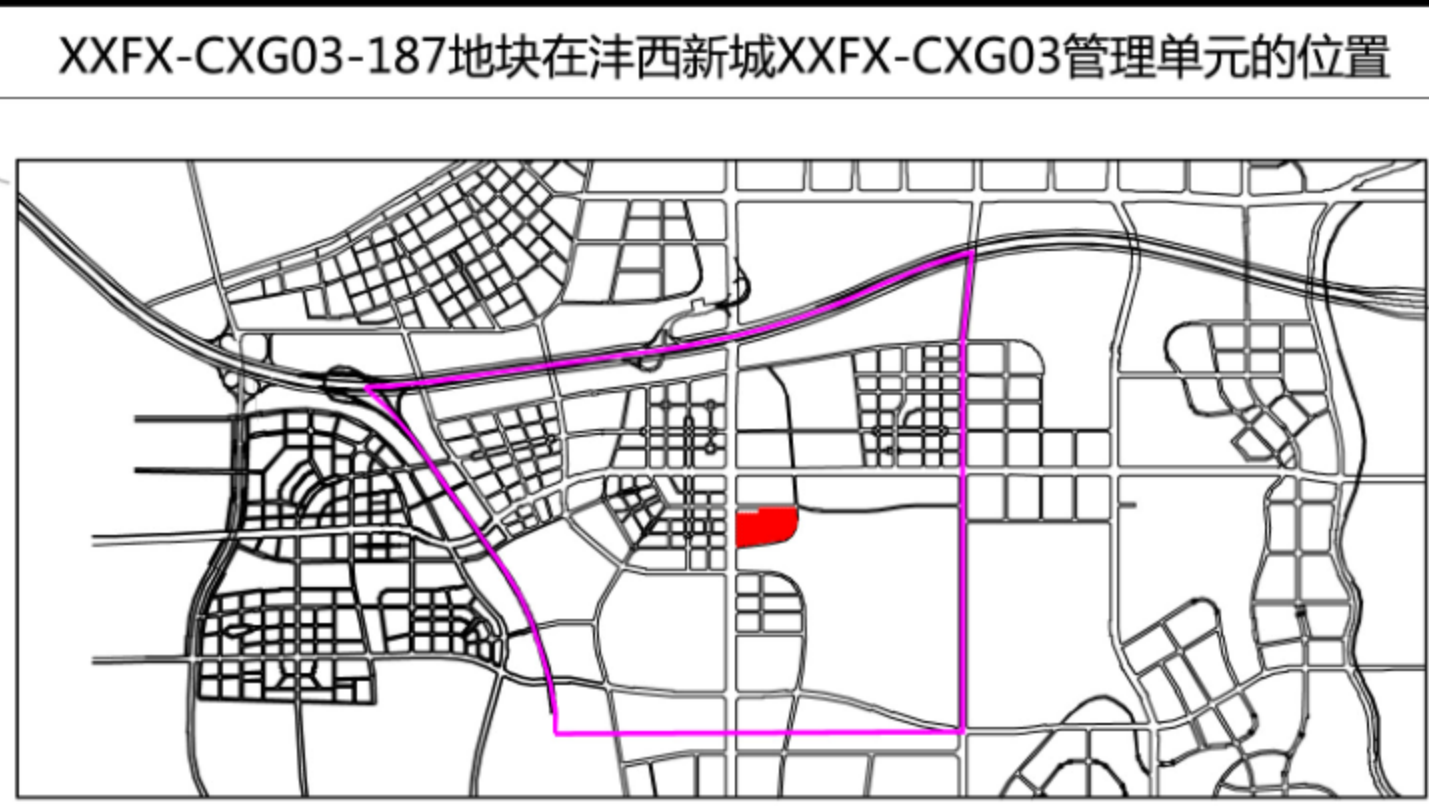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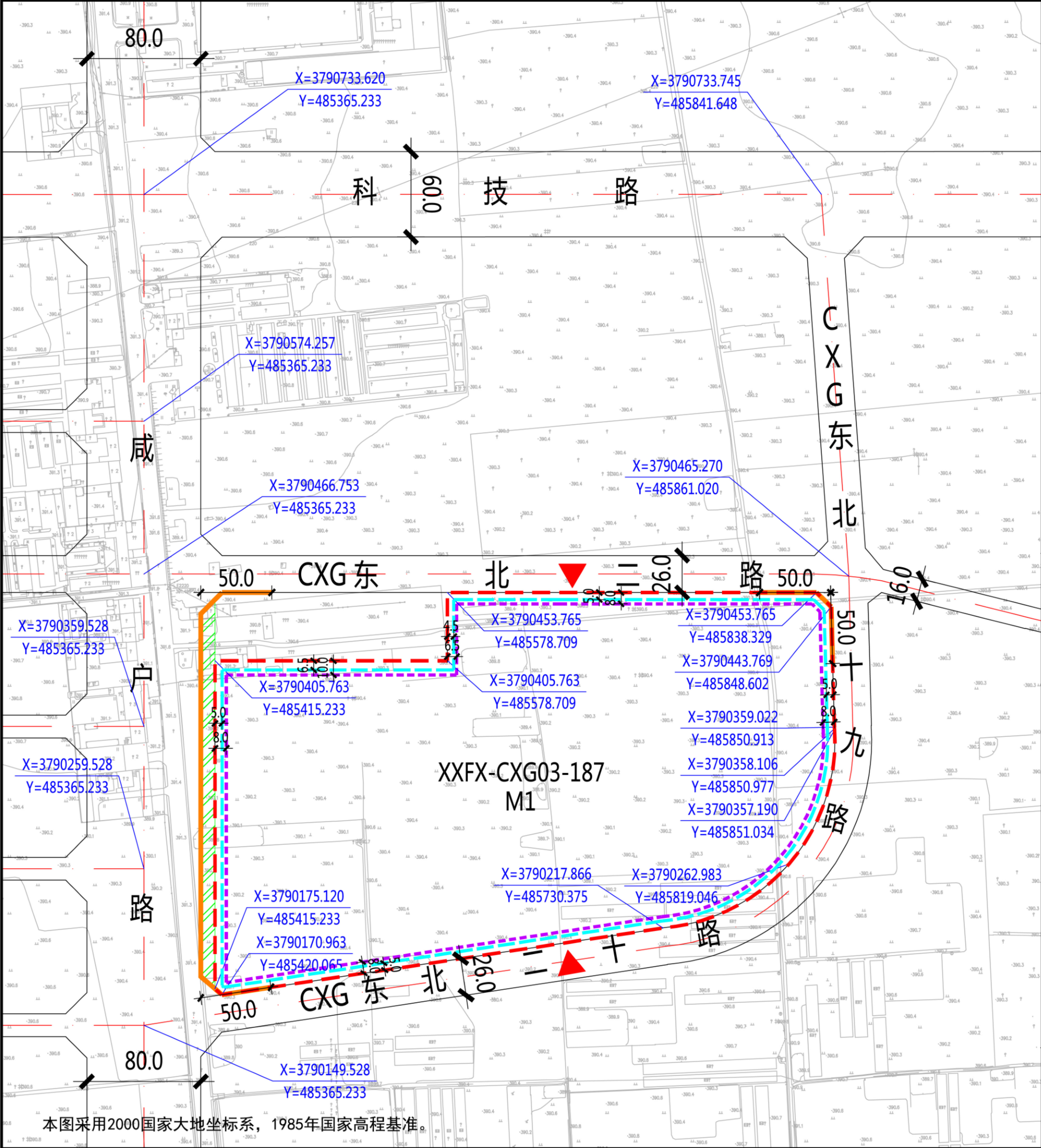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5、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 名	XXFX-CXG03-186 地块分图则
------	-----	------	---------	-----	----------------------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行政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98618平方米 (约147.93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47927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6.5米
24-50米	8.0米	8.0米	8.0米	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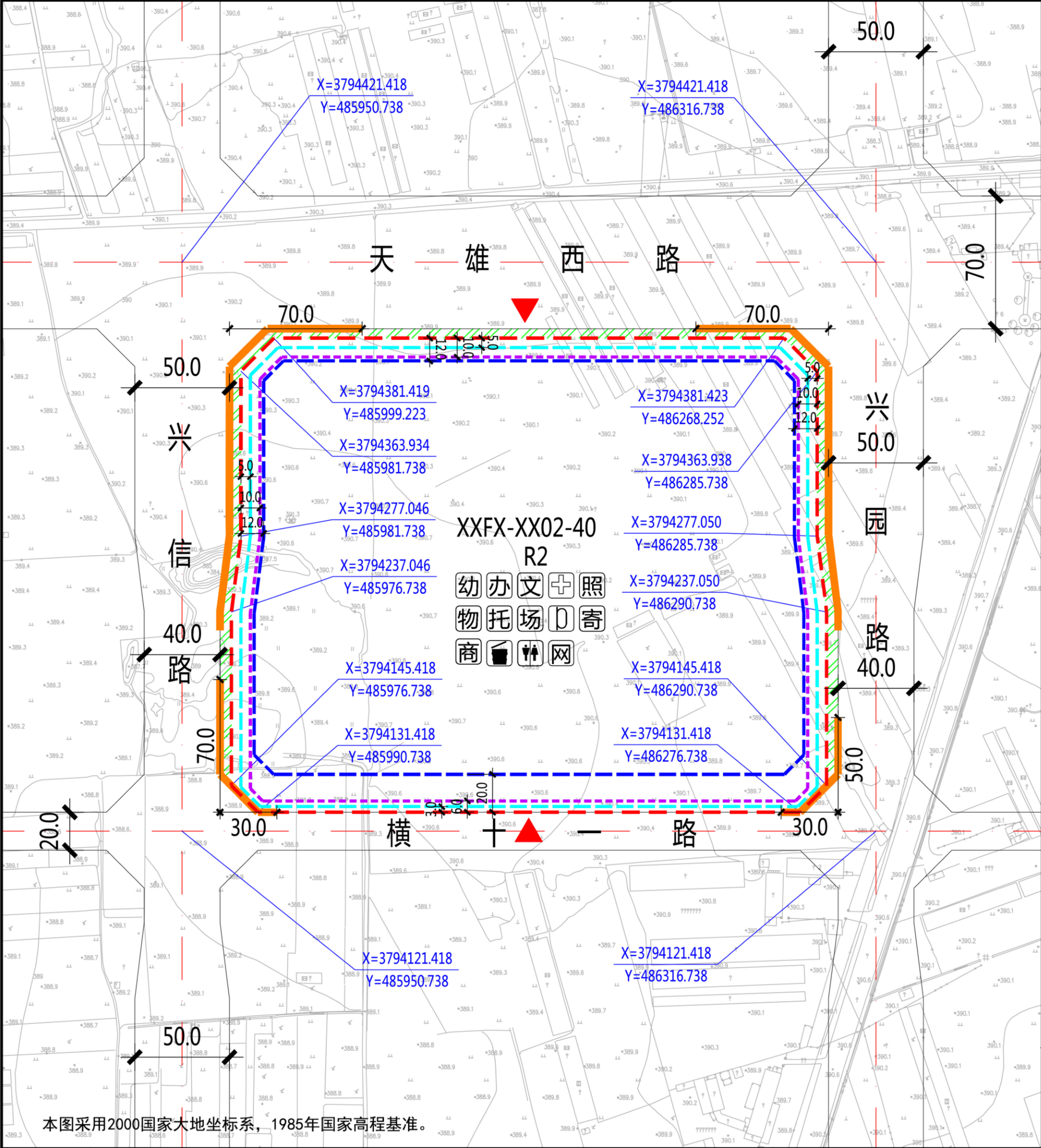
说明:

1、沣西新城XXFX-CXG03-187地块位于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 具体位置为创新港东北二路以南、创新港东北二十路以北、咸户路以东、创新港东北十九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98618平方米 (约147.93亩)。

2、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XX02-40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

托

场

D

商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环网柜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分类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76755平方米 (约115.13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9188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3.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6.0米	10.0米	10.0米
>54米	12.0米	20.0米	12.0米	12.0米

说明:

1、沣西新城XXFX-XX02-40地块位于沣西新城信息片区, 具体位置为天雄西路以南、兴信路以东、横十一路以北、兴园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76755平方米 (约115.13亩)。

2、配套设施: 12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540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设环网柜一处。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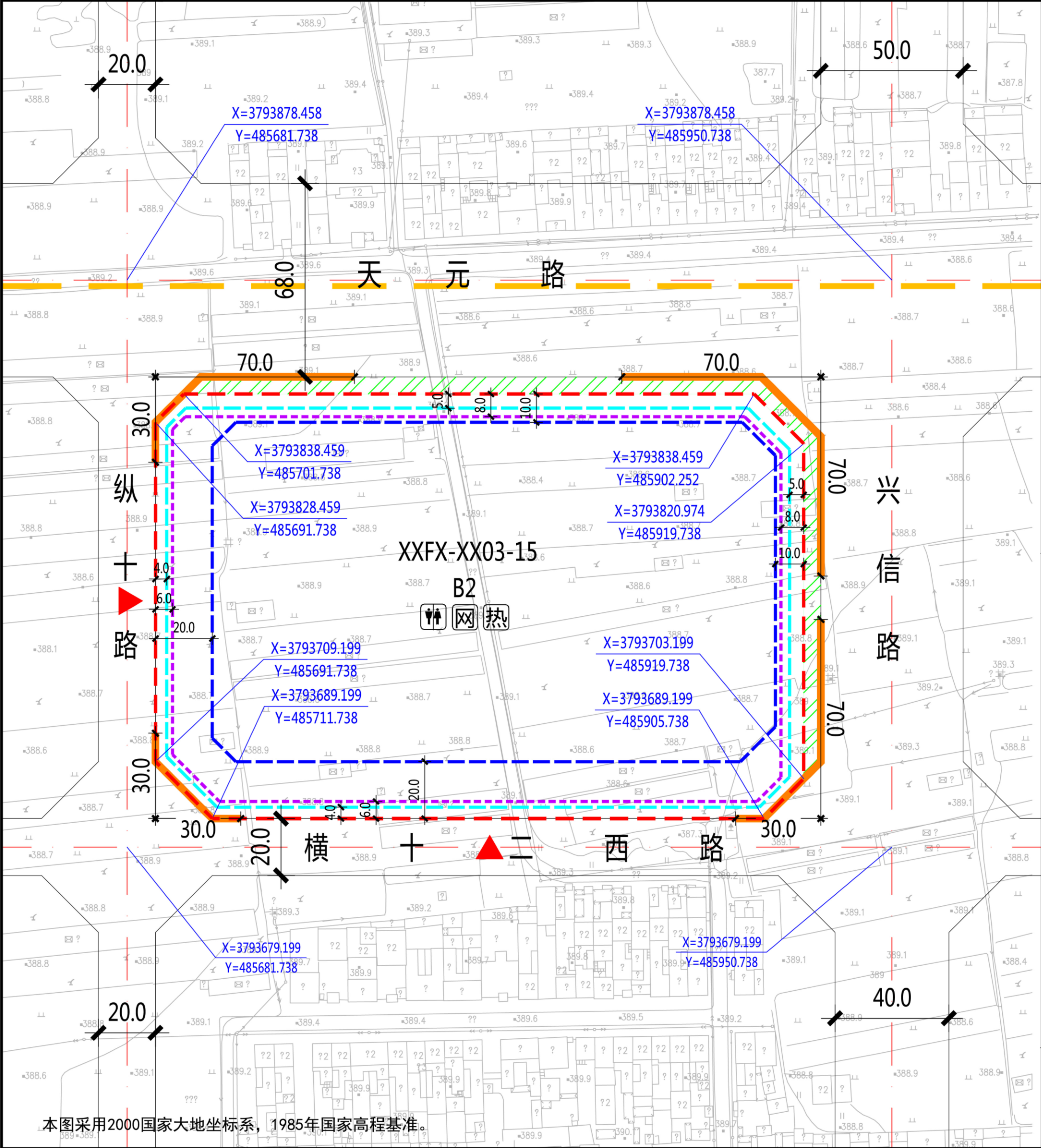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54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市政基础设施		
环网柜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FX-XX02-40 地块分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XX03-15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图例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24米建筑控制线
-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 环网柜
- 公共厕所
- 换热站
- 城市轨道交通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B2)
建筑使用性质	商务办公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3530平方米 (约50.30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3.5, 小于等于4.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34120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办公及商业功能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0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4.0米	4.0米	5.0米
24-50米	8.0米	6.0米	6.0米	8.0米
>50米	10.0米	20.0米	20.0米	10.0米

说明:

- 沣西新城XXFX-XX03-15地块位于天元路以南、横十二西路以北、兴信路以西、纵十路以东。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3530平方米 (约50.30亩)。
- 配套设施: 设公共厕所1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 环网柜一处; 换热站一处。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3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
-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环网柜	—	—
换热站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图名	XXFX-XX03-15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